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923,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546,1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合计转增股本 330,923,000 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1,846,000 股，仍有未分配利润 764,609,802.87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2,046,539.42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全部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上述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的目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制定的。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 2016 年度中，公司新增订单继续保持增长，运营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而公司在手订单中，多数新建投资运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实现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还需一定时间。公司将会把本次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充裕，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转增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办理相关

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69万元。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在下述各地区的业务，扩展下述市场地区的规模，拟在下述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濮阳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拓宽河南及周边地区固废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公司拟对非关联方濮阳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远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濮阳远大51%股权。详情如下：

（1）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濮阳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与濮水路交叉口东80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98185786C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

（2）公司增资前自然人桑晓庆对濮阳远大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自然人张栋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

（3）公司投资后濮阳远大的出资情况：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能环境	1,040	50.98%
桑晓庆	600	29.41%
张栋	400	19.61%
合计	2,040	100

桑晓庆、张栋为非关联自然人，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结构：投资完成后，濮阳远大的董事会将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高能环境推举的董事占3个席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通过。濮阳远大的监事会将由3位监事组成，公司推荐1位，原股东方推荐1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另外1名由濮阳远大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通过。

2、设立兴国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开拓江西地区业务，公司拟在赣州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兴国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兴国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北段14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3、设立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为拓展山东地区垃圾焚烧业务发展，承接山东地区环保项目，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会议同意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高能环境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